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 会代表认真讨论并履行表决程序,一致同意选举任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任富清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任富清, 男,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0月至1986年10月担任宁海县粮食局职工;1986年1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宁海县粮食局油脂公司职工,2007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副厂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富清先生通过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富清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